

消防提能项目资金来源的审核意见》，经研究，同意实施汝阳县  
《汝阳县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和县财政局的《关于汝阳县高  
防能力水平，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汝阳县高消防提能项目的  
一、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公办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学校消

报告》及相关资料收集。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报告》《汝阳县高消防提能项目可行性研究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准汝阳县高消防提能项目可行  
汝阳县教育局：

## 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汝阳县高消防提能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发〔2024〕88号

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汝城一中消防提升项目，项目地址：汝城县第一中学老校点、汝城县第二中学、汝城县第三中学。项目总投资：2404-431026-04-01-120634。项目概况：汝城县第一中学老校点、汝城县第二中学、汝城县第三中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汝城县第一中学老校区、汝城县第二中学、汝城县第三中学标准化考场，建设标准数字化微型消防站3座，消防值班室3间，消防配套设施，增设标准化微型消防站3座，消防通道5处，消防栓560个及配套管网设施，新增消防应急疏散系统3套，完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99.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6.18万元，预备费74.07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

六、建设期限：12个月。

七、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33号）及郴州市发改委《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郴发改发〔2021〕32号）精神，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依法合规组织项目实施。

八、项目的勘察、建筑工程、工程监理、主要设备及材料购

-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要求，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和用工环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用工潜力，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收。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名》（国办函〔2022〕58号）要求，项目在确保工程质量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复工初步设计，并按照行业标准、规范和有关规章制度，对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 十、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本批复要求，对项目有关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 十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不得擅自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筹集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 十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消防、环境治理、安全评价报告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在“信用中国”平台公开，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 十三、根据有关规定，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三同时’工作。

汝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汝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

抄送：县纪委监察委，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此复

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严格按照建设设计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设计方案，切实加强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及时与有关部门衔接办理相关手续，  
功效。

十四、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2年内  
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  
日前向本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实  
施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文件自  
行失效。

开竣工至竣工投入使用，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  
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  
有关违法违纪行为。